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何佳祥
電話：(02)23712121 #6207
傳真：(02)23810642
電子郵件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3009522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30095225E-0-0.pdf、1030095225E-0-1.doc、1030095225E-0-2.docx)

主旨：「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」業經本署於103年11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03009522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標準自82年12月24日發布施行後，除為配合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修正而於88年3月17日修正第1條之授權依據外，排放標準限值並未修正。基於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物排放對於民眾健康造成之影響，為進一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，明確化本標準之適用對象，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、國內排放現況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，由區分污染源類別適用不同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，改以單一標準管制並分階段加嚴；此外，亦增訂新設及既存熔融爐之粒狀污染物及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。

二、本標準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統一現行條文第3條附表所列排氣含氧量校正基準值為15%，並增訂排放標準計算公式，以利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法之判定。

(二)增訂粒狀污染物與硫氧化物排放標準濃度限值，新設熔融爐粒狀污染物為25mg/Nm3、硫氧化物為60ppm，既存熔融爐粒狀污染物為50mg/Nm3、硫氧化物為100ppm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(三)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不分污染源類別，改以單一標準管制並分階段加嚴，給予業者合理緩衝期。新設熔融爐採空氣助燃者，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為180ppm（發布日）；既存熔融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為300ppm，110年1月1日起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加嚴至180 ppm。

(四)增訂熔融爐採電力、純氧助燃、富氧分段燃燒者，適用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規定。新設熔融爐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排放量限值為3公斤（發布日）；既存熔融爐自發布日起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排放量限值為6公斤，105年1月1日既存熔融爐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排放量限值加嚴為3公斤。

三、本次修正給予既存熔融爐屬空氣助燃者，因故未能符合110年1月1日施行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時，應於109年7月1日前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種類、設計圖說及設置進度之污染改善計畫，並至遲於111年1月1日前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14 11:48:36

裝

訂

線

50